

# 臺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八九北府環二字第二四三三號

主旨：公告「捷和建設板橋文化路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板橋市永信里(即原永信里)地段兩筆土地，基地面積七四八五平方公尺，開發內容為興建地下六層、地上三十九層乙棟、地上四十二層二棟之商場、辦公室及集合住宅等共五六八戶之綜合性大樓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 - 1、「棄土計畫」及「交通維持計畫」，開工前應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核備，始可開工。
  - 2、應考量「綠建築」之規劃設計，且應與附近高樓建築物之色彩諧和。
  - 3、環境管理組織及其人員編制、作業時程應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說明，並據以執行。
  - 4、施工期間應考量鄰近房舍安全，並配合基地開挖安全監測結果隨時採取應變措施。
  - 5、污水處理設施須有足夠空間並能維持正常操作，必須符合本興建計畫需要之總處理能立及預期處理水質，其臭味控制應設置通風管抽風設備。
- 二、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應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追蹤及監督作業。
- 七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- 八、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，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九、住宅社區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十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構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文字表格資料以Microsoft Office為之，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）。
- 十一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蘇貞昌